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有關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及(ii)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股份購買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管理委員會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受託人已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

受託人購買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	16,000,000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	:	約1.33% (未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即該計劃的計劃限額))
每股股份平均購買價	:	約每股股份0.26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 (不包括相關購買開支)	:	約4,099,000港元
緊隨上述股份購買後受託人 持有之股份總數	:	16,000,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計劃獲授予任何獲選參與者。管理委員會將持續審閱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視為適當的歸屬條件。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